

# 英大人寿关爱女性团体疾病保险

## 产品说明

- 在本产品说明中，“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中所称本合同指《英大人寿补充团体医疗保险》保险合同。
-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说明，具体内容以《英大人寿关爱女性团体疾病保险》条款为准。
-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

### 一、产品条款备案名称

英大人寿关爱女性团体疾病保险

### 二、保障范围

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全乳房切除手术或子宫切除手术，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将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投保人为同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前（含届满日当日）申请重新投保本保险产品的，重新投保的合同无等待期。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基本保险责任为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包括原发性乳腺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投保人可只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同时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根据投保人的选择，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 基本保险责任：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女性特定疾病，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疾病确诊时间以病理取样时间为准。

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承担的基本保险责任以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2. A 项可选保险责任：原发性乳腺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投保人投保了本项可选保险责任，且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

生原发性乳腺恶性肿瘤（重度），我们除承担基本保险责任外，还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原发性乳腺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疾病确诊时间以病理取样时间为准。

### 3. B 项可选保险责任：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

若投保人投保了本项可选保险责任，且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在我们认可的医院首次进行本合同定义的全乳房切除手术或子宫切除手术，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三、投保范围

凡特定团体中的女性成员，以及特定团体中男性成员的配偶，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前款特定团体成员的女儿或母亲，经我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本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本合同以我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为生效条件。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 五、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前（含届满日当日），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我们公司申请投保本保险产品，经我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到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后，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新保险合同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生效。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申请：**

1. 本保险产品已停售；
2. 被保险人人数不满足投保团体保险要求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申请：**

1. 被保险人身故；
2.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已因其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而终止。

若我们公司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申请，将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通知投保人。

## 六、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在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本合同“2.1 保险责任”所列疾病；
2. 由被保险人身体其他部位恶性肿瘤转移发生的疾病；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全乳房切除手术或子宫切除手术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条款“2.1 保险责任”、“4.1 保险事故通知”、“5.1 被保险人变动”、“6.1 如实告知”、“7 释义”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七、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1. 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2. 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本合同重新投保时将根据重新投保当时的费率重新计算保险费。